附件五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簽辦單

<table>
<tr><td>災害名稱</td><td></td><td>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間</td><td>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</td></tr>
<tr><td>召集人</td><td></td><td>本日輪值人員</td><td>（　工程司）</td></tr>
<tr><td>依序輪值人員</td><td colspan="3">如附(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連絡人、召集人及協助人員輪值表)</td></tr>
<tr><td>擬辦事項</td><td colspan="3">1. 由本日輪值人員留守，並視災害情況依序由輪值人員輪值擔任連絡人。
2. 填寫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通報單」，傳真通知本局相關分局(處)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。
3. 另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便當擬請北區交控中心代訂墊付，待解除警報後請秘書室由本局零用金支付歸墊並辦理相關核銷事宜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（主辦單位）　主任秘書　總工程司　副局長　局長

後會
秘書室　人事室　政風室　主計室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：

1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連絡人員應辦理事項，詳本局「重大災害處理要點」。

2、輪值人員應隨時與小組召集人保持連繫。

3、本簽辦單連同「重大災害處理要點」、「災害通報單」(附件四)、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日誌」、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及處理紀錄表」、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連絡表」及「重大災害處理彙總表」一併移交。